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欧倩：本院受理的(2025)川1302民初1627号原告罗福政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维修车辆所产生的汽车贴膜3200元、车门凹陷修复600元，共计38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及相关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。现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，应诉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转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（节假日顺延）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